

34/14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4(XXV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2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7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⑬、《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⑭、《侵略的定义》^⑮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⑯

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造成无辜生命损失，深感关切，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审查了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⑰

1. 欢迎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成果，该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六日举行；

2. 采纳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

^⑬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⑭第2734(XXV)号决议。

^⑮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⑯A/32/144，附件一和二。

^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

3. 坚决谴责一切危害或杀害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剥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5.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对国际恐怖主义根本原因的研究；

6.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作出贡献，以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起因；

7.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所负的义务，不得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他国国内的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它们的领土内进行以实行此等行为为目的的有组织的活动；

8.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特别是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⑱、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⑲、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⑳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㉑；

9. 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使本国立法配合国际公约、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防止有人在其领土内筹划和组织针对他国的行动等，以迅速和彻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0. 建议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考虑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区域内采取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⑱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第219页。

^⑲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第106页。

^⑳《美国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第24卷，第一部分(一九七三年)，第568页。

^㉑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11. **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问题;

12. **请**各国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是否需要增加一项或多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问题;

13. **确认**为了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各种局势,包括会引起国际恐怖主义和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涉及外国占领的各种局势,以期在可行和必要之时,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包括其中第七章;

14. **请**秘书长:

(a)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材料,编写一份各国国内法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条款汇编;

(b) 斟酌情况继续注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助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其中设立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并要求它尽早草拟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号决议,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按照上述各项决议编写的公约草案,^②

通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全文列为本决议附件。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及原则,

特别认识到人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③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所规定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⑤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阐明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考虑到劫持人质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任何犯劫持人质罪行者必须予以起诉或引渡,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订和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并对犯有此项罪行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已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4/39),第四节。

^③第217A(III)号决议。

^④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⑤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